109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合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會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13：30-13：35	長官致詞	
13：35-13：55	109年度計畫申請統合簡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3：55-14：00	分組討論諮詢方式說明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4：00-15：10	分組討論諮詢第一輪	1. **分組主題：** • 文化局-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 • 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 • 農業局-農村再生 • 警察局-社區治安 • 都發局-社區空間營造 • 環保局-社區環境教育與改造 2. **兩輪流程皆同：** • 說明：計畫案例介紹-15min • 破冰：組員自我介紹-15min • 討論/諮詢/回應-40min
15：10-15：20	休息、換組	
15：20-16：30	分組討論諮詢第二輪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

108年 社區營造 村落文化 COMMUNITY DEVELOPMENT VILLAGE CULTURE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

PROMOTE COMMUNITY BUILDING AND VILLAGE CULTURE

補助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

組織

法人

公司行號可申請

大專院校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民間團體

不含政治團體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　水平設計部落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

108年 社區營造 村落文化

互助共好類

申請單位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自主參與類

申請單位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

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前項兩類計畫包含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者，將優先補助。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

108年 社區營造 村落文化

互助共好類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年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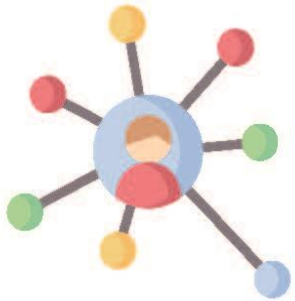

自主參與類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年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申請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
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

108年 社區營造 村落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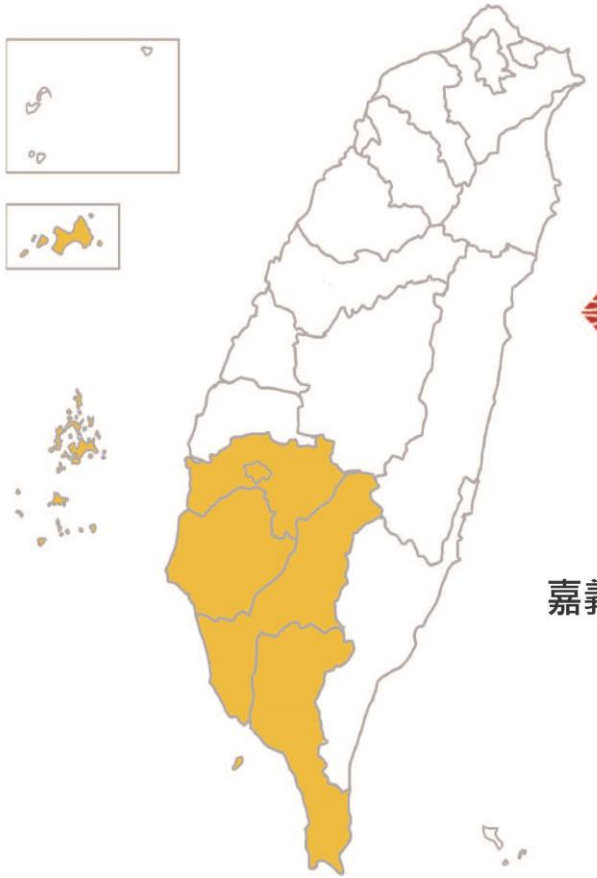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

受理縣市地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來函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 申請表8份
- 計畫書8份
- 電子線上申請單1份
- 立案證書影本1份
- 存摺影本1份
- 光碟資料1份

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

1.

申請程序須完成「紙本寄送」及「線上申請」**缺一不可**喔！

2. 線上申請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線上申請平台僅在申請時間開放，其他時間平台將關閉無法連結，請把握申請時間填寫。

3.
申請表與計畫書「**請勿膠裝**」，請將申請表與計畫書於左上釘書機裝釘一起即可，以利業務單位掃瞄作業。

計畫資訊查詢請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網頁

https://reurl.cc/24aAov

109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計畫目的

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營造在地行動、進而建構在地知識深耕社區文化內涵，促進城鄉互助，強化行政整合協力機制，拓展社區創新能量，建立社區總體營造永續經營基礎

圖片取自Oh old!粉絲專頁

計畫內容

一 徵選、補助本市區公所、社區等團體組織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二 **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分以下四個補助類型：

- 基本型社區營造點
- 進階型社區營造點
- 創新發展型社造計畫
  首次開放個人提案
- 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
  - 一般社造公所
  - 進階社造公所
    1.擴大參與
    2.公民審議

補助對象

一、本市團體組織：

1. 社區發展協會
2. 社會企業
3. 人民團體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
4. 公私立各級學校
5. 基金會
6. 本市各大專院校

二、本市各區公所

三、設籍本市自然人

補助類型

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

基本型

預計4-12萬

- ✓ 以前年度未曾參與文化局社造計畫之社區組織將優先補助

進階型

預計8-25萬

- ✓ 106年至108年間曾有2年(含)以上執行社造計畫者

創新發展型

預計7-50萬

- ✓ 個人可提案
- ✓ 團體(跨域)

區公所

一般社造公所 預計12-50萬

- ✓ 盤點區域資源，基礎人才培力，整合公所社造平台及運用區域特色

進階社造公所 預計40-100萬

- ✓ 鼓勵擴大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生活方案
- ✓ 推動公民審議或參與式預算

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

項次	補助類型	參考計畫項目
1	基本型社區	1.社區資源 2.社區刊物 3.藝術介入空間 4.社區美學提昇 5.社區劇場 6.社區照(影)片拍攝/動畫 7.社區繪本 8.社區產業提昇 9.文化資產守護
2	進階型社區	1.社區資源 2.社區刊物 3.藝術介入空間 4.社區美學提昇 5.社區劇場 6.社區照(影)片拍攝/動畫 7.社區繪本 8.社區產業提昇 9.青年學子參與計畫 10.黃金人口參與計畫 11.青銀合創計畫 12.文化資產守護 13.多元族群文化藝術推廣 14.推動公民審議擴大參與
3	創新發展型社造	1.青年學子/黃金人口參與 2.多元族群文化藝術推廣 3.在地知識建構/推廣社區母語 4.跨域合作交流 5.推動公民審議擴大參與 6.其他有助跨域創新發展之工作項目
4	區公所層級(一般社造/進階社造)	1.區內社造工作整合平台運作 2.社造服務機能加強之研習與觀摩 3.轄區內社造成果資料、社區人才資料庫彙整 4.辦理轄區內社造研習課程 5.結合轄內社區共同辦理成果發表 6.全區文化資源調查彙整應用 7.區公所社造工作願景規劃 8.辦理區內社區藝文發展工作 9. 鼓勵擴大參與，廣邀在地議題社區發展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進階社造) 10.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進階社造) 11.其他有助擴大社群參與社造事務及跨域創新發展之相關工作

輔導機制

輔導團隊工作項目

- 社造點訪視、諮詢
- 輔導陪伴社造點執行計畫
- 社造家族會議
- 培訓課程/ 工作坊/參訪
- 舉辦家族聯合成果發表
- 輔導社造點新聞露出

社造點計畫執行須配合文化局社造家族輔導
預計期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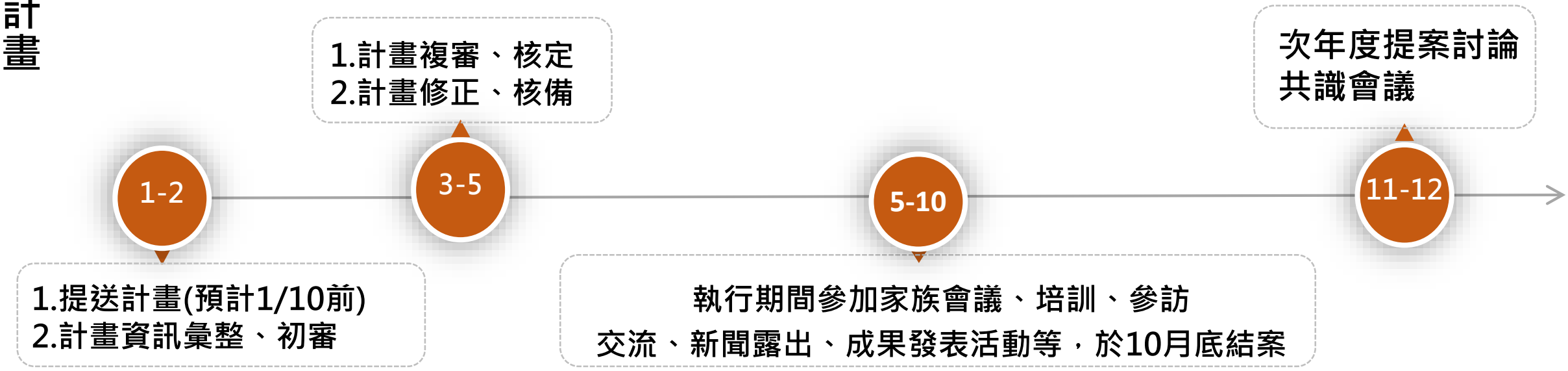

承辦窗口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二股)
06-2959205

徵選須知預計12月15日前公告，各項資訊以公告資訊為準

請上「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各項補助計畫查詢

文化局｜代辦「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	著重「再生」 可接受新材料設計	上限80萬元 建物本體施工經費	3年 維持提案計畫使用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預算				
預算來源	基本精神	補助金額	維持年限	簽約對象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著重「保存」 以原貌修復為主	總經費50%為上限 含設計與本體施工	3、5、10年 依實際補助金額；不能拆除或大修建	文化部
		總經費20%為上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加碼(本體施工)	*實際補助額度視各申請案內容與臺南市政府當年度預算而定。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類別

文化經營	建物整修	修復技術&再生推廣
目的	目的	目的
使用老建築(1971年以前) 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傳統技藝等經營	修復老建築(1971年以前) 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附屬建物及景觀	修復技術培力 再生媒合平台 教育推廣
對象	對象	對象
團體、公司、個人 (房屋租賃契約乙方)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個人、團體)	團體、公司、學校 (需具建築或文資相關科系)
補助上限	補助上限	補助上限
每月12,000元租金為上限 可補助到2020年11月	總經費50%為上限 臺南市加碼上限20%	總經費50%為上限 臺南市加碼上限20%

補助項目（建物整修類）

規劃設計監造

建物規劃設計及監造

建物修復施工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附屬建物及景觀等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

*不含裝潢；新、改、擴建

消防公安措施

老建築消防設施及各項涉公共安全之必要性項目。

文史調查研究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

新舊共融(經審查同意)

在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下，為促使建物新舊共融，及符合當代生活機能，經審查會同意之必要施作項目。

建使照或保登申請

老建築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等相關施作必要項目及行政規費。

記錄或傳承

建物修復過程之文字、照片或影音記錄、匠師技藝傳承等項目。

優先補助原則

急迫性
文化價值之獨特性
歷史及資源完整性
計畫之永續性
配合款額度高者
再生使用之社會效益
供公眾使用且未封閉

提案準備建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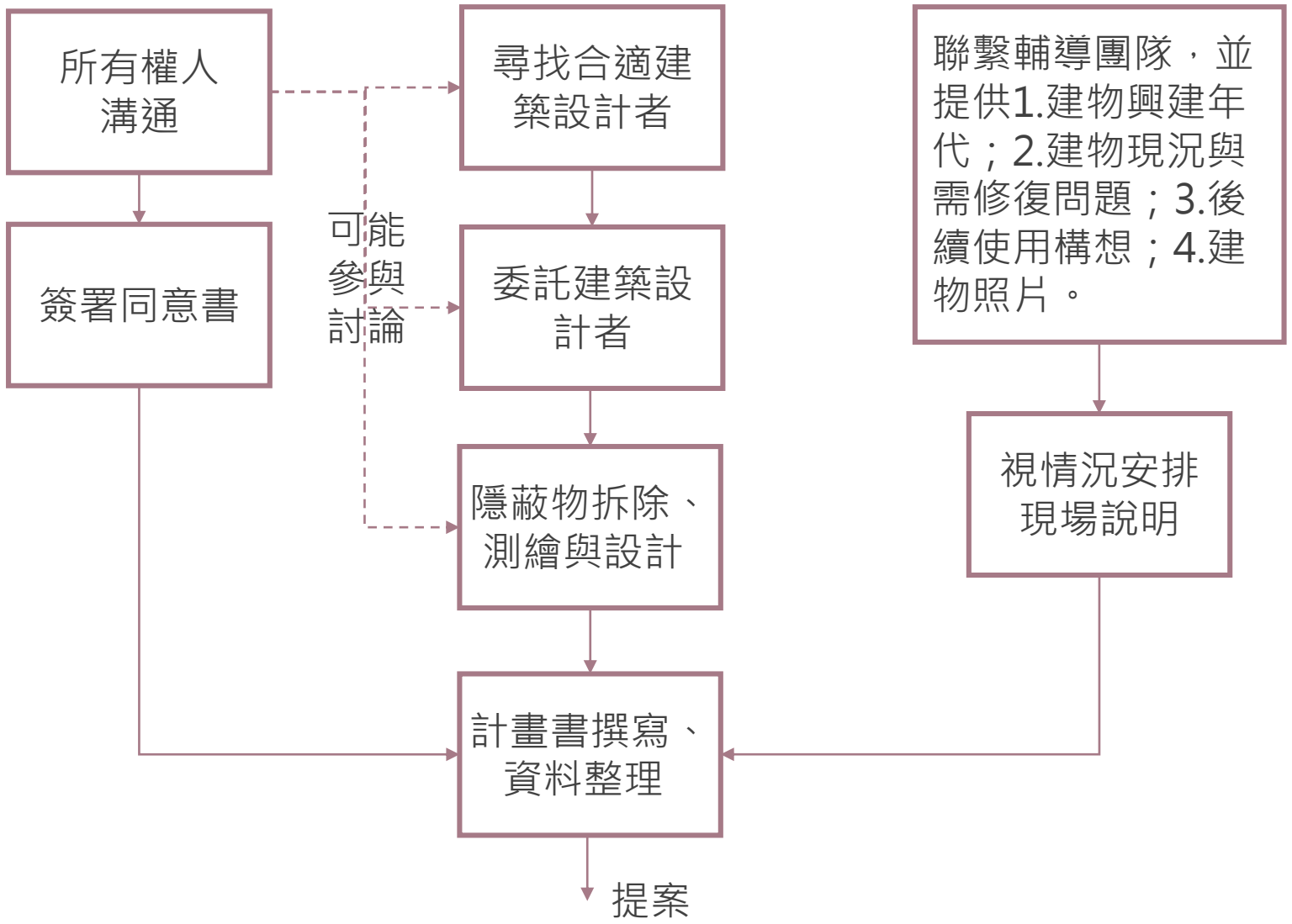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溝通
簽署同意書
可能參與討論
尋找合適建築設計者
委託建築設計者
隱蔽物拆除、測繪與設計
計畫書撰寫、資料整理
提案
聯繫輔導團隊，並提供1.建物興建年代；2.建物現況與需修復問題；3.後續使用構想；4.建物照片。
視情況安排現場說明

文化局代辦「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

申請文件

資格文件

- ☐ 申請書
- ☐ 申請人或單位證明文件
- ☐ 保存承諾切結書
- ☐ 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 建築完成年代證明文件

提案計畫

- ☐ 提案計畫書

※螢光筆部分注意，請依文化部樣本格式

文件下載：好舊好計畫網站 http://oldisgood.tainan.gov.tw/index.php?temp=notice&lang=cht

109年度（2020年）受理申請、徵選作業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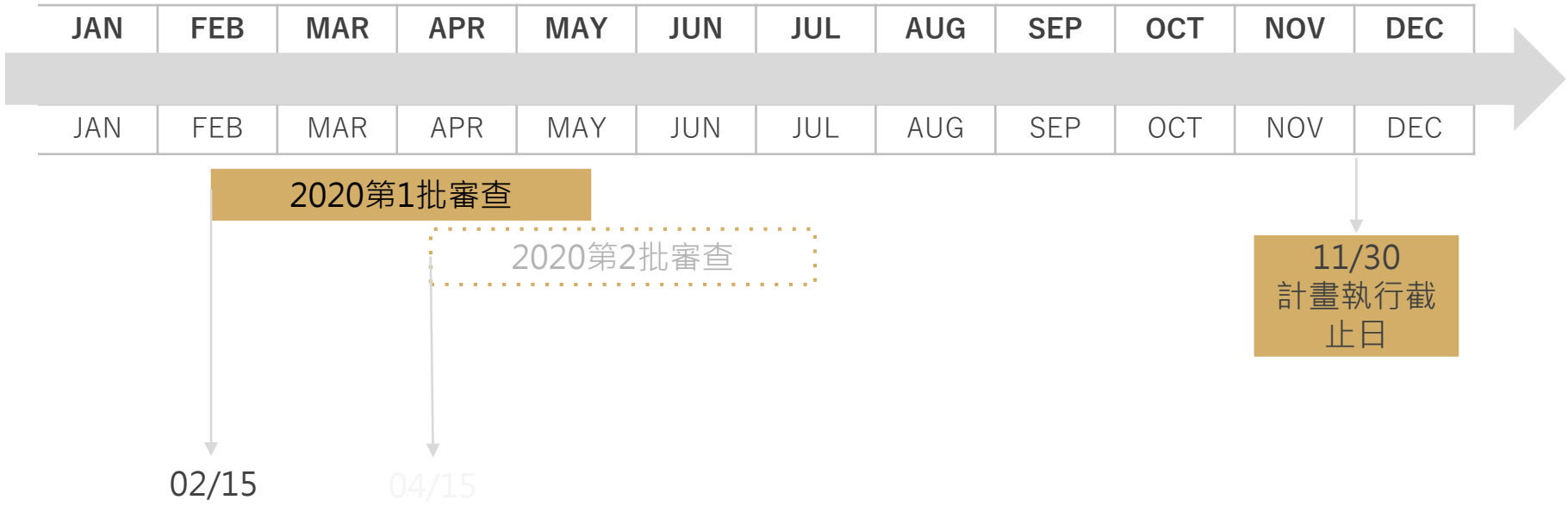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於2月15日，初審、複審、簽約等

行政作業流程約3.5個月。

21

申請上傳注意事項

由本網站最上方連結進入系統

★申請文件須轉成PDF並依以下順序合併
★檔案名稱請以申請者電子信箱為名 例如「2013oldisgood@gmail.com.pdf」
★螢光筆部分須掃描，並將其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①申請書(前有封面、檢核表)
②申請人或單位證明文件
③保存承諾切結書
④建物與土地的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⑤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⑥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⑦建築完成年代文件
⑧提案計畫書

如果我有問題，
如何連絡輔導團隊？

執行單位

安排輔導步驟

若想更進一步了解

請提供以下資料至2013oldisgood@gmail.com
輔導團隊將會與您聯繫

建物興建年代
(如有證明文件更佳)

聯絡人資訊

建物照片
(至少需整體外觀)

適用有具體標的物，剛要開始準備者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劉罡羽
✎電話：(06)299-1111＃8696
(06)298-1738
✎Email：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地址 ：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如果我有問題，
如何連絡輔導團隊？

執行單位

安排輔導步驟

若想更進一步了解

請提供以下資料至2013oldisgood@gmail.com
輔導團隊將會與您聯繫

建物興建年代
(如有證明文件更佳)

聯絡人資訊

建物照片
(至少需整體外觀)

適用有具體標的物，剛要開始準備者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劉罡羽
✎電話：(06)299-1111＃8696
(06)298-1738
✎Email：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地址 ：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目錄

CONTENTS

[1]什麼是法定文化資產?

[2]補助有哪幾種?如何申請?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1 PART

一、有形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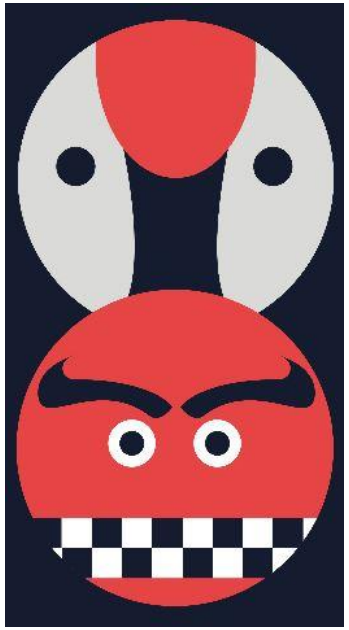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補助申請-有形文化資產

2 PART

- ✓ **對象**：經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 ✓ **用途**：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
- ✓ **補助方式**：經費(原則不超過2萬元，特殊狀況不在此限)、建材銀行之舊建材
- ✓ **時間**：2、6月
- ✓ **自籌款**：超過百分之50
- ✓ **案例**：

文化資產補助申請-無形文化資產

- ✓ **對象**：經登錄、列冊或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 ✓ **用途**：保存記錄、傳習、展演、推廣活動、出版、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座談會
- ✓ **補助方式**：經費(原則不超過2萬元，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且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90
- ✓ **時間**：2月
- ✓ **案例**：

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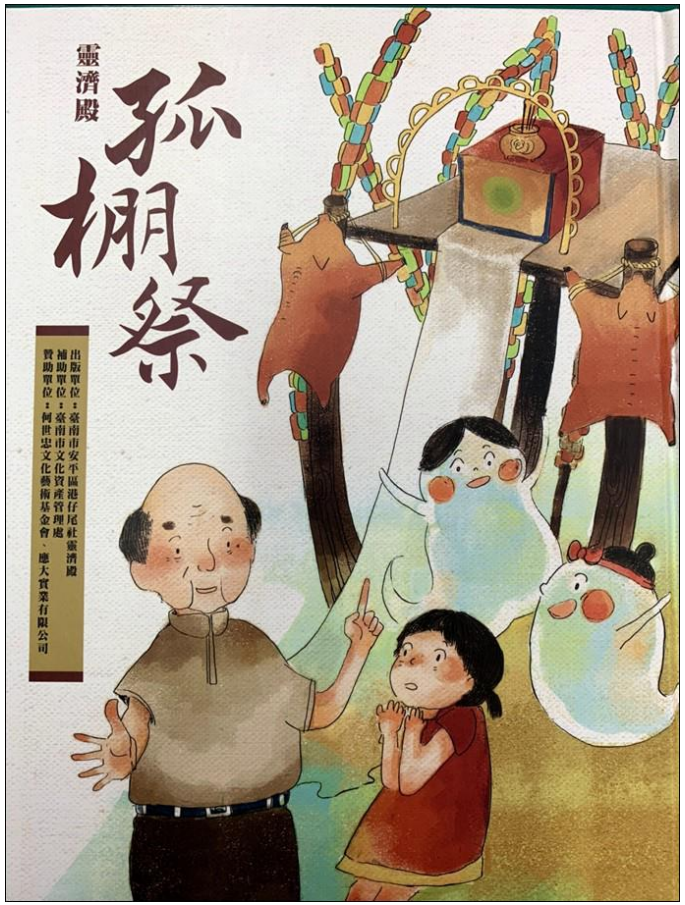

安平靈濟殿孤棚祭

將軍苓仔寮保濟宮冬至送火王

申請承辦窗口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06-2213569、06-2213597

✓ 有形文化資產：分機210 周小姐

✓ 無形文化資產：分機308 李小姐

社會局計畫目標總說明

願景

建構溫暖社區、落實全人照顧

目標

1.強化在地組織功能，達成社區自主關懷
2.發展多元社會福利，深耕社區在地服務
3.落實公私協力參與，營造支持服務網絡
4.厚植社區照顧能量，建構友善互助環境

執行策略

培育社區人才、增設服務中心、整合公私資源、普設照顧據點、推動志工參與、爭取經費挹注

行動方案

社區參與福利福利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社會局 社區參與福利服務計畫

計畫名稱	**社區參與福利服務計畫**
計畫內容	由會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並配合社會局年度計畫辦理，109年度計畫針對社區中的社區安全網建構、社區災害防備、社區防暴、社區經濟、老人、婦女、兒少、身心障礙、志願服務及其他類別，透過社區需求調查來研提適合的福利參與計畫。
補助對象	立案且會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額度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
計畫期程	109年1月至12月 108年12月辦理說明會，109年1月提案
承辦窗口	人民團體科/李任環 2982558

社會局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計畫名稱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計畫內容	落實社區、村里老人、弱勢者真情關心與實質照顧，辦理電話問安及諮詢、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 。
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村(里)辦公處。
補助內容	1.開辦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營運滿3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2.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1萬元計。 3.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5,000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計畫期程	109年1月開始提出申請。
承辦窗口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吳幸怡 2931232

社會局 希望小屋 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站

計畫名稱

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計畫內容

於本市各區成立兒少社區照顧據點，作為兒少關懷最直接的第一道防線。就近提供偏鄉、弱勢兒少課後陪伴服務、寒暑假營隊及其家庭親子活動、團體輔導、家庭關懷與訪視等補充性、支持性之服務。
*補助原則：需經本局評估後始得申請。

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組織之社區團體

補助額度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7萬元/年

計畫期程

每年1月15日前提案

承辦窗口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陳寶如 06-6322231轉6543

農村再生推動策略

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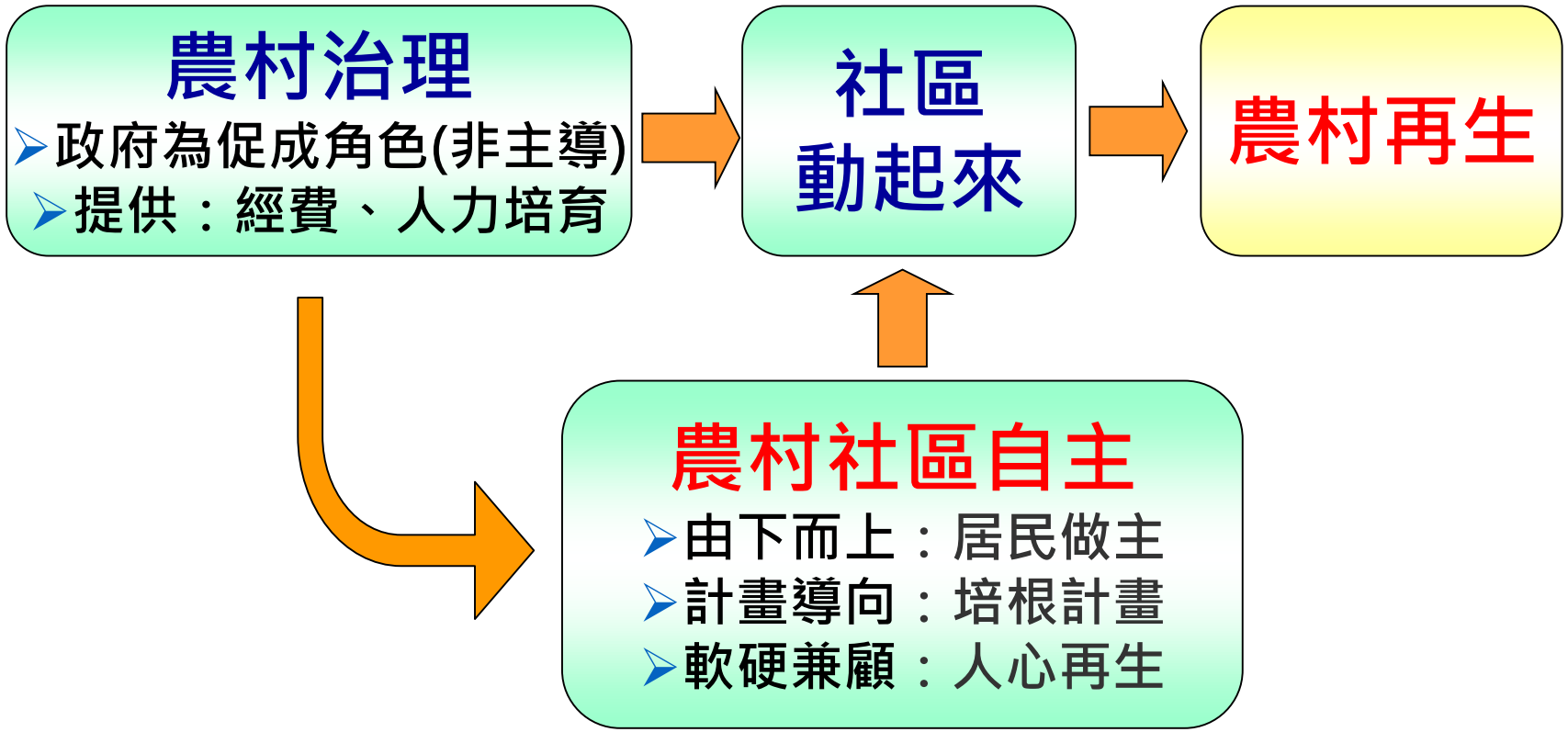

參與社區

- 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準用（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

申請單位

-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

農村社區範圍

- 集居聚落及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
- 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 二、範圍分散不完整
  - 三、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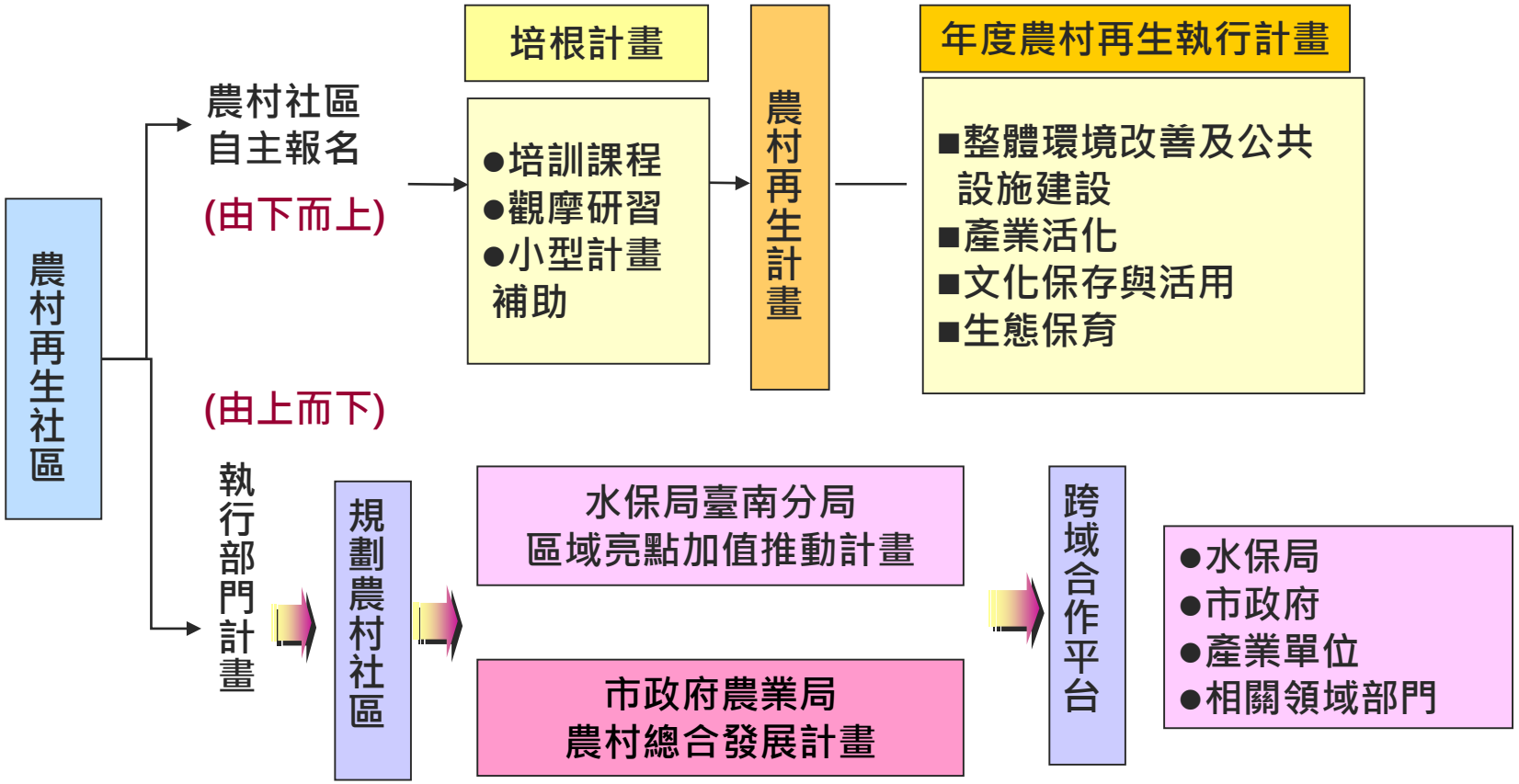

農村再生策略架構圖

培根計畫課程

合計68小時

班別	核心課程類別	自選參考課程	課程目標
關懷班 （6hr）	•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3hr) （共3hr）	•農村發展案例分享 •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 •農村社區產業概念 •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 認識社區防災 •農村文史資料調查 •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 •農村營造操作技巧與方法 •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 •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 •農村社區產業盤點 •社區組織運作實務與討論 •社區防災規劃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 •農村多元發展規劃 •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 •低碳社區實踐方法 •農村社區產業環境分析 •農村社區產業特色發覺 •農村美學 •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 •農村社區土地活話及利用 •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 •區域發展與結盟 •溝通整合及領導管理 •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 •社區資源調查與分析 •相關案例分析介紹 •電腦文書能力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 •社區議題診斷與分析 •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政策宣導、理念溝通（識寶）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進階班 （26hr）	•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3hr) •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3hr) •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5hr) （共11hr）		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1.發掘在地議題，認識自己居住的社區資源及在地特色。 2.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3.認識農村營造相關的操作策略與方法。 4.學習其他社區的經驗。
核心班 （24hr）	•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3hr) •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6hr) •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6hr) （共15hr）		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1.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2.建立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3.強化農村營造的實務操作能力。 4.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的能力。 5.強化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能力。
再生班 （12hr）	•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3hr) •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3hr) （共6hr）		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寶） 1.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2.建立專業者或團隊間的密切互動關係與對話能力。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一、提報對象：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執行之社區。
二、提案類別：

項次	類別	辦理單位	屬性
1	政府興建	區公所	硬體-資本門
2	僱工購料	社區	軟體-經常門
3	產業活化或加值		
4	文化保存及活用		
5	生態保育		

三、注重提案緣由、施作辦理必要性、後續維護管理。
四、政府興建及僱工購料案件用地之使用地類別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五、軟體類別計畫不需配合款，但社區幹部或會員不得領取工資，需有志工服務時數。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再生計畫要點說明及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6gG3Rk

- 計畫名稱：　社區治安營造補助。
- 計畫內容：

1. 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
2. 依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事項，每年辦理一次。

警察局社區治安營造補助

- 補助對象：
  1. 社區發展協會。
  2. 守望相助隊。
  3. 管理委員會。
- 補助額度：8萬元整。(每社區之補助經費於固定額度，依年度預算總數彈性調整補助社區數。)
- 計畫期程/期限：
  前一年度11月5日前報局，11月15日前完成初審，12月10日前陳報內政部。
- 承辦窗口：
  警察局防治科 警務正梁書華(06-6359195)

- 補助項目：

一、事務費	1.水電補助費
	2.油料補助費
	3.夜點費
二、裝備費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邏簽到箱、滅火器材、照明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角錐、安全防護頭盔、雨具、反光背心、警棍、交管指揮棒、警笛、自行車、服裝、密錄器、鋤頭、鐮刀、割草機、抽水機及鏈鋸等。
三、會議及宣導費	1.講師鐘點費
	2.專家出席費
	3.表演演出費
	4.撰稿費
	5.場地費
	6.布置費
	7.器材租用費
	8.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9.誤餐費及茶水費
	10.文宣品
	11.其他行政雜支

- 計畫名稱：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
- 計畫內容：

  為有效利用本市所編列預算補助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使其充實裝備、健全組織，勤務正常運作，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特訂定「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期能將補助守望相助隊經費做最妥適、合理之運用，強化本市各守望相助隊組織及協助治安維護之功能。

- 補助對象：

1.本市核備立案之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新核備立案守望相助隊須持續運作3個月以上。

2.目前持續運作，正常執行巡守勤務之守望相助隊，或專案期間(春安期間或其他專案期間)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

3.因故停止運作隊伍不予補助，惟已核准恢復運作，並持續巡守達3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警察局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

- 補助額度：

  1.每週運作4日以上守望相助隊：2萬2,000元。

  2.每週運作1日至3日守望相助隊：1萬3,500元。

  3.專案運作或不定期運作守望相助隊：3,000元。

- 計畫期程：每年1月至10月間受理申請
- 承辦窗口：警察局保安科警務員陳泓匡(06-6322172)

社區環境營造預計推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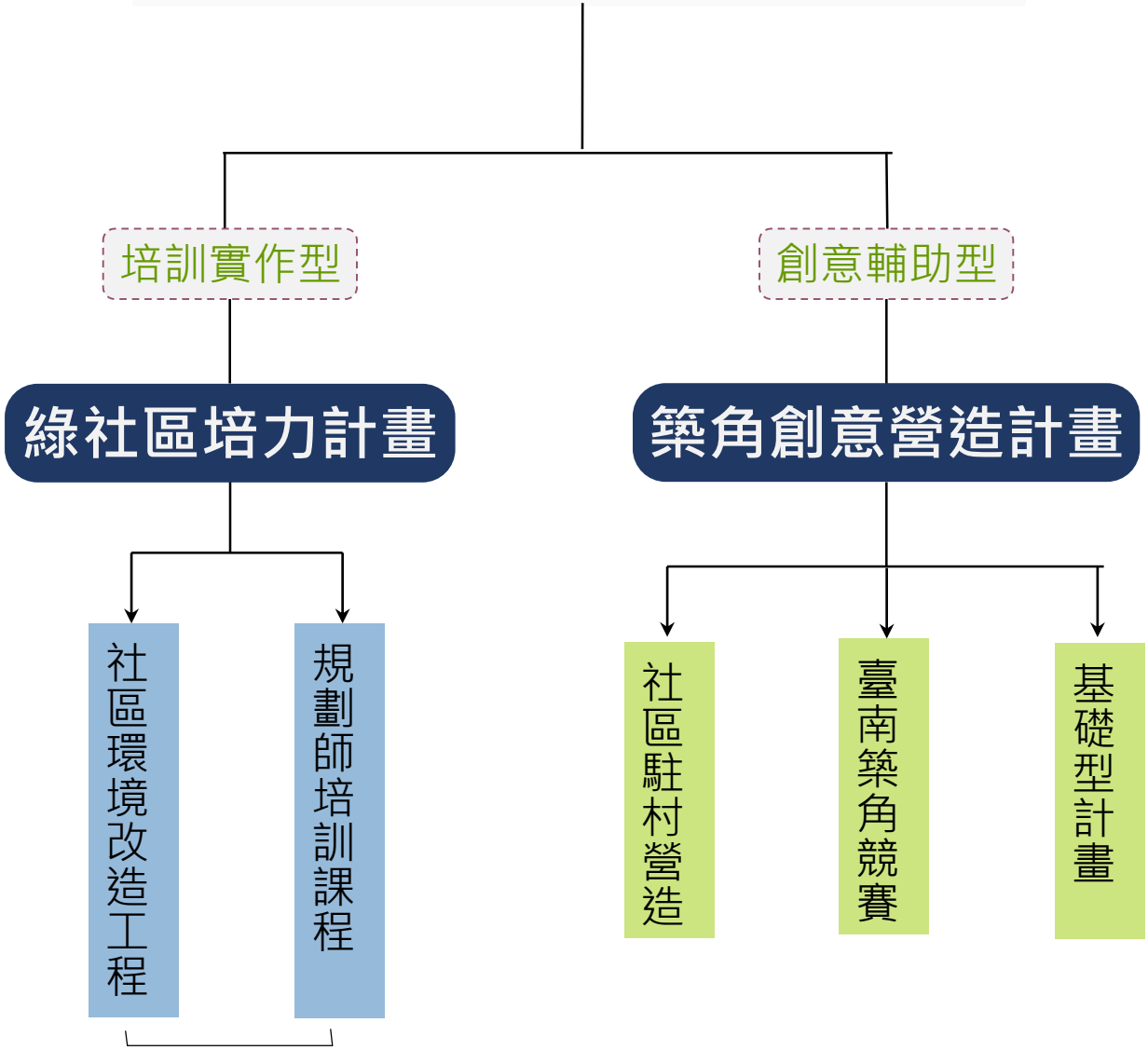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綠培力精神

建立「社區空間營造制度」實施計畫，希望藉由此制度激勵空間專業者進駐社區，協助推動社區環境相關事務之動員與營造，促成「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培育社區自力營造能力，進而輔導社區朝永續社區方向邁進。

本計畫以**社區永續發展**為目標，並朝向生態、環保、綠色社區邁進。

玉井區望明社區102年度環境改造成果

後壁區侯伯社區104年度環境改造成果

柳營區神農社區104年度環境改造成果

計畫名稱 **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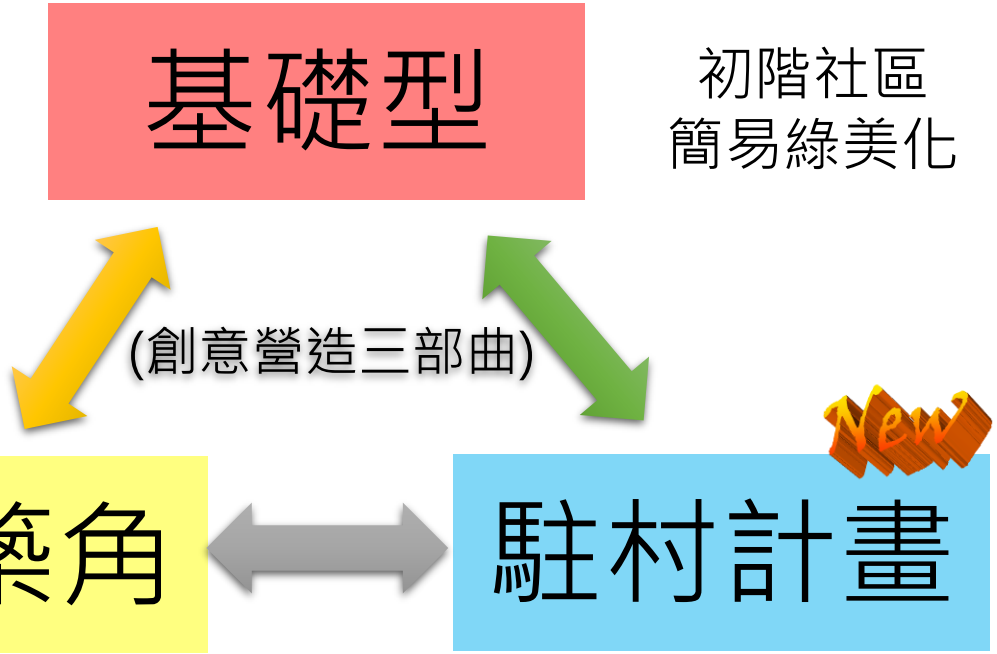

空間設計背景學生
與社區共同合作

對象：實習青年、社區

年輕設計師與
社區共同合作

對象：設計師、實習青年、
社區居民
(須參與過築角具備經驗者)

計畫名稱 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補助對象

1.提案單位	除了社區發展協會，並泛指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2.實習青年	非提案單位所在地之人員。

計畫名稱　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補助額度

1.臺南築角	每案執行金額為28~35萬元。 (內含創作團隊創作費)。
2.駐村計畫	每案執行金額最高40萬至80萬元。(內含創作團隊創作費)
3.基礎型	每案執行金額為10~15萬元。

計畫名稱　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計畫期程

辦理事項	預計期程(暫訂)
1.報名簡章公告	109年3月。
2.受理申請期限	109年4月底前。
3.提案計畫審查	109年5月底前。
4.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	109年6月底前。
5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核備日起至109年11月底前。

承辦窗口　地景規劃工程科　陳宜君 06-6377245

計畫名稱　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考評辦法

1.對象：考核5年內所補助社區綠美化案件，評估社區管理維護能力與使用情形，作為後續社區申請補助之依據。

2.考核流程：

報名社區行程排定並發文通知 → 輔導團隊預先勘查 → 照片記錄並選出前10名 → 評審實地考評維護前10名社區 → 前三名發予獎狀

3.獎勵：得獎社區頒發「獎狀」乙只及頒發維護獎勵金

104年冠軍

105年冠軍

106年冠軍

臺南築角 歷年作品

107年冠軍

移動的城門
茂密的大樹，隨風搖擺的稻草，
我在小溪旁，放下城門，
迎接有緣的人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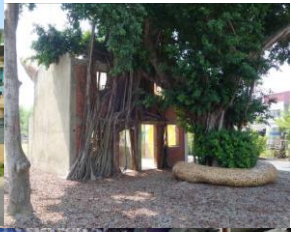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標

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二、申請資格

-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 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三、申請類型及條件

單一型

每案最高補助
新臺幣15萬元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曾執行本計畫之社區。
2.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聯合型

2個社區聯合
每案最高補助
新臺幣**40萬元**

3個社區聯合
每案最高補助
新臺幣**60萬元**

➡

社區必須具有**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擔任母社區者須為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
2.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四、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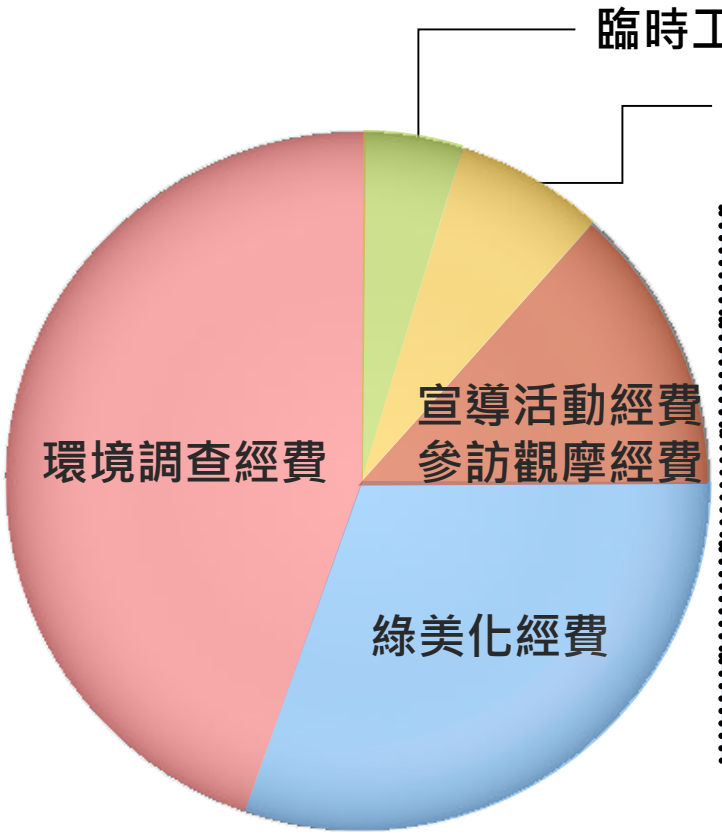

- ◆ 環境調查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35%。
- ◆ 綠美化經費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20% 。
- ◆ 宣導活動及觀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0% 。
- ◆ 便當、食材費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6% 。
- ◆ 臨時工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 。

流出/流入項目經費不得超過20%

一、計畫目標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 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 藉由民眾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以建立民眾正確的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進而產生行動力，讓環境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述全部條件者，方可提案申請)

-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 曾參與本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
- 營造點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 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年**之單位。
- 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三、計畫內容

（一）持續維護環境

（二）推廣環境教育

（三）編製網頁

（四）編製執行成果

四、補助經費

本署補助最高新臺幣**50萬元**。

經費運用情形將列入評選重點項目，不足之經費由社區自行負擔。

五、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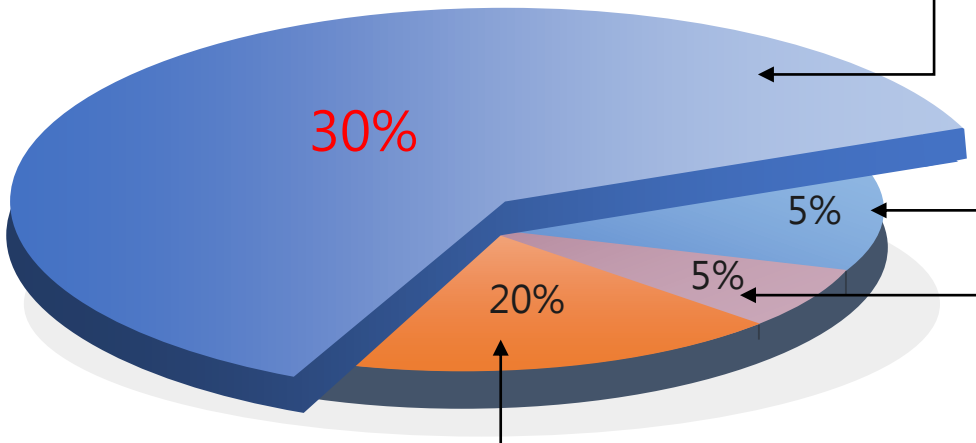

社區環境維護

- 綠美化、環境髒亂整理之材料費用

專業技術需雇用臨時工

- 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 支付工資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由受補助單位依法扣繳申報，並註明是否已辦所得歸戶。
- 限制：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

導覽解說及講師費

-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不超過總經費20%**
-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邊流內聘講師費。

限制：經費使用於外聘講師或弱勢團體或經費不足之單位參訪。參訪團體已支付不得重覆支領。

便當食材費

- 每份80元，全天候午餐(含風味餐)，不以桌餐辦，不給誤餐費
- 參訪小學堂團體、研習課程半天不得支領

如何申請

洽詢環保局 (06)-2686751#328 黃先生

於臺南市環境教育資訊網首頁→社區環境教育

QR Code連結

109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109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THANKS

感謝各位參與